

#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的领导，接受共青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在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发挥作为党和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馈，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榜样。

**第三条** 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在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第五条**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具有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 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宪法、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

(三) 积极参加学生会活动，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第九条** 未经学生会同意，任何会员、其他个人或团体不得以学生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代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学期。

**第十一条** 学代会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25%，校、院学生

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并有一定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二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三条**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代会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不得代替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代会组成人员由各学院学生会从学代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学院。

**第十四条** 常代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开学代会；
- (五) 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公示，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学生会主席团不得超过5人，集体负责学生会工作，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在主席团的领导和负责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 对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门工作进行监督；
- (三) 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主席团、秘书长提请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

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学生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接受所在学院（部）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部）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各学院（部）学生会组织工作及意见建议。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各学院（部）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部）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需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

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章程修正案自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代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行。各学院学生会应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本章程及所在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院学生会的章程。